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九年度報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就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額外股份。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購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工具。
 - (c)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就某一類別股份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要約、協議、購買權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該類別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的數量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之20%。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股份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g)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h)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8 (f)項和第8 (g)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
- (j)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授權期間」為自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